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主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

财产品等。

第三条公司从事委托理财事项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挪用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等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

第二章投资理财的提出与审核

第五条公司应当根据委托理财的种类、特点和运作状况，建立完备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随的前提下从事委托理财。

第六条公司应当健全委托理财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书面记录，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

（一）公司委托理财事项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事项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根据相关审批权限形成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后进行落实。针对每笔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投资理财小组，由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相关人员组成。委托理财具体运作根据相关审批权限由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

（三）财务部是委托理财运作的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具体的委托理财配置策略、委托理财事项和委托理财品种等。

第七条投资理财小组决定是否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批，若决定进行委托理财，应要求财务部对相关市场进行分析、论证，提交委托理财建议书。委托理财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目的、委托理财方式、委托理财规模及资金来源、盈利方式、效益预测、风险预测、市场情况等。

第八条财务部根据投资理财小组的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

息，考察市场，积极与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根据相关市场情况编制委托理财建议书，报投资理财小组审批。

第九条委托理财建议书经投资理财小组审批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内，累计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

第三章委托理财的实施与监控

第十二条公司必须建立委托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五条财务部只能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委托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六条财务部负责人应定期（至少每月）和不定期（需要时）向投资理财小组和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决策执行情况、委托理财资产质量、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七条投资理财事项及产品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投资理财事项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受托人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委托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公司委托理财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专门机构或安排特定人员专项监督委托理财事项。该机构/人员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并在事后聘请专业机构审计。该机构/人员负责审查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四章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

第十九条财务部根据委托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后，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

第二十条财务部应对公司的每一项委托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

第二十一条财务部每年年末根据委托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须会同财务部提出提取减值准备的意见，报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报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减少损失。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